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7,183,2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、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58 元）。本次分配送出红股 253,591,631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60,861,991.44 元，共计分配利润 314,453,622.44 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07,183,262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60,774,893 股。

三、分红派息方案具体实施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0 年 5 月 12 日
- 2、除权（除息）日：2010 年 5 月 13 日
- 3、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0 年 5 月 13 日
- 4、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：2010 年 5 月 13 日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：截止 2010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利润分配实施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股份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；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的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- 3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 新股	送股	公积金 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3,246,334	2.61%		6,623,167			6,623,167	19,869,501	2.61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3,720,824	0.73%		1,860,412			1,860,412	5,581,236	0.73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3,720,824	0.73%		1,860,412			1,860,412	5,581,236	0.73%
4、外资持股			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9,525,510	1.88%		4,762,755			4,762,755	14,288,265	1.8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93,936,928	97.39%		246,968,464			246,968,464	740,905,392	97.39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493,936,928	97.39%		246,968,464			246,968,464	740,905,392	97.39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507,183,262	100.00%		253,591,631			253,591,631	760,774,893	100.00%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，按新股本总数760,774,893股摊薄计算，200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.43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6 楼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电话：(0755) 25863061
- 3、传真：(0755) 25863801
- 4、联系人：罗丽芬 戴巧斐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